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46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预案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7 条的规定，对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若有，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具体减持计划。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期末资本公积金及其余额、资本公积金明细会计科目（如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金）及其余额，公司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所属明细会计科目、金额以及本次转增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2日